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南京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新增授信额度，未包含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次授信额度可能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向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相关事宜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南京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